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何佳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56

傳真：03-3329163

電子信箱：10065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預字第1110007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及學校同仁應恪遵廉政倫理相關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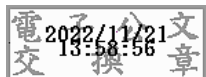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員工若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為之餽贈，依本規範第4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例外得收受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另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此外，鑑於本（111）年年終將屆，多有舉辦年終尾牙等餐敘之習例，為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及執行公務遭受質疑，本府員工若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請遵照本規範第7點辦理，惟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第1款（因



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)或第2款(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)例外得參加之情形,應依本規範第10點落實登錄報備事宜。

正本: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



裝

訂

線

